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5 债券简称：12 国电 03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编号：临 2015-13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3 人，监事会主席郭瑞廷先生、监事谢长军先生因公请假。郭瑞廷主席委托陈斌监事主持会议并代行表决权，谢长军监事委托张紫娟监事代行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陈斌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全部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

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相应调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5）。

三、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5）。

四、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同意《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